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有關《國歌法》在內地實踐情況事宜

就陳志全議員3月12日的信件，現回覆如下。

立法原則

2. 2017年11月4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，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《國歌法》)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凡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因此，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國歌法》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

有關內地就《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

3.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提供的資料，自2017年10月1日《國歌法》在內地實施以來，內地公安局曾對

兩名違反《國歌法》第十五條的內地人士作出行政拘留的處罰，詳情如下—

- 2017年11月，內蒙古寧城縣公安局對一名在直播平台上違反了《國歌法》第十五條的人士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處罰。
- 一名內地人士曾於2018年10月在其住宅內進行網路直播時，違反了《國歌法》第十五條。上海市公安局對該名人士處以行政拘留5日。

據了解，由於行政拘留的裁決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作出，而不是由法院作出，因此就案件並沒有判詞。

在香港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

4. 《條例草案》第11(1)條已訂明，在香港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。我們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、故意、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，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，我們亦只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。就個別情景會否觸犯《條例草案》中有關不當使用國歌和侮辱國歌的罪行，執法機關須根據香港法例的要求，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，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（即「毫無合理疑點」）作出公平的判決。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《條例草案》中的罪行只能依據事實而非評論（不管是本地或特區境外）為基礎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年3月15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司長

（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

傳真號碼：3918 4613

陸璟恒先生

傳真號碼：3918 4613

劉德偉先生

傳真號碼：2845 1609)